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5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北京创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皆同）增资北京创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数教育”），上述增资款中3.4485万元计入创数教育注册资本，剩余996.551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将持有创数教育5.26%的股权。根据前述交易安排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公司与创数教育及创数教育10位现有股东于2017年9月5日，签署《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创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现有股东关于北京创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